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 肆、提案討論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陸、臨時動議
- 柒、提案決議確認
- 捌、主席結語
- 玖、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3
肆、提案討論	4-76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77
一、行政單位	77
(一) 教務處	77
(二) 學務處	81
(三) 總務處	86
(四) 研究發展處	92
(五) 國際事務處	96
(六) 圖書館	98
(七) 秘書室	100
(八) 體育室	101
(九) 人事室	102
(十) 主計室	104
二、學術單位	105
(一) 教育學院	105
(二) 人文學院	113
(三) 理工學院	118
(四) 環境與生態學院	126
(五) 藝術學院	130
(六) 管理學院	134
三、各中心	139
四、附中、附聰、附小	157
陸、臨時動議	158
柒、提案決議確認	158
捌、主席結語	158
玖、散會	158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鄭泰山

出列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楊代表文霖、李代表建億、歐陽代表閻、侯代表志正、陳代表耀宏
盧代表陽明、呂代表英治、邱代表敏捷、孫代表光天、高代表實珩、陳代表宗禧
許代表誌庭、黃代表秀霜、姜代表麗娟、李代表芄娟、高代表振耀、龔代表憶琳
鄭代表憲仁、許代表授南、王代表健仁、林代表建宏、林代表大偉、莊代表宗嚴
張代表原謀、丁代表慧如、厲代表復平、陳代表建發、曹代表瓊文、余代表明助
馬代表群傑、蔡代表雅芳、賴代表炯明、梁代表永賢、田代表育誠、余代表昶燁
陳代表婕妤、謝代表帛逸、呂代表怡儒、謝代表旻均、林代表彥良(計 41 人)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鄒代表慧英、張代表家欽、林代表懿貞、林代表素微、陳代表怡靖
連代表廷嘉、林代表登順、張代表伯宇、陳代表致澄、錢代表炳全
張代表智凱、胡代表家勝、王代表一匡、楊代表美娜、蔡代表耿銘
(計 15 人)

列席：李主任珮玲、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請假)、陳校長森杰(請假)、楊校長怡婷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好，向大家作以下報告。

一、分享本校校務及師生優異表現事蹟：

(一) 校務榮耀：

- 1、本校入圍 2023「天下」大學公民獎永續大學全國前 25 名，公立中型大學第 5 名。
- 2、教育學院、理工學院提送通過 112 年教育部「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補助實踐培育跨領域人才案，獲得補助 260 萬元。
- 3、2023 智慧科技應用創意競賽，由劉哲宏老師帶領之南大團隊榮獲創意概念組金獎及創意實作組銅獎。

(二) 教師榮耀：

- 1、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國語文學系陳昭吟、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陳晞如、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黃文伯、材料科學系蒲盈志、生科系張德德生等老師。感謝教師們對教學工作的付出。
- 2、綠能系卜一字、電機系王健仁、智慧製造碩士學程白富升、電機系許正良等教授入選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 3、綠能系傅耀賢教授研發回收太陽能板進行再利用，獲得「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TIE+Award+2023) 淨零科技第三名」，僅次於美國及日本。
- 4、2023 年第七屆臺灣碳材料學術研討會，材料系林建宏教授榮獲傑出貢獻獎、材料系蒲盈志副教授獲得優秀青年學者獎。
- 5、體育系蔡宗信教授榮獲 112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個人獎項活動貢獻獎」、帶領本校民俗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大賽」獲得 7 次冠軍、創下宋江陣大賽三連霸紀錄、榮獲永久保存「王者之璽」的最高榮譽。
- 6、資工系李建樹教授 IVC 實驗室獲數位發展部 AIGOOD 解題競賽技術突破獎(最高級別)。

(三) 校友榮耀：

- 1、112 學年度本校有 13 位校友初任國中、國小校長，已邀請校友們回校參加 125 週年校慶。
- 2、體育系楊合貞校友榮獲 2023 亞運滑輪溜冰 3000 公尺女子接力賽金牌、10000 公尺女子計點賽銀牌。
- 3、112 年全國運動會，本校學生及校友共獲得 3 金 5 銀 1 銅(分別為校友：劉佩勳獲女子武術-套路太極拳太極劍全能金牌、吳與獲男子武術散手 56 公斤級銀牌、楊合貞獲女子競速溜冰

1000 公尺爭先賽銀牌、吳佳雲獲女子划船輕量級單人雙槳銀牌、學生：材料系陳威融獲男子武術-套路太極拳太極劍全能金牌、體育系莊九為獲男子帆船風箏浪板水翼型金牌、體育系碩士班林廷翰獲男子武術-套路南拳南棍全能銀牌、體育系萬庭宇獲男子溜冰個人並排自由型銀牌、體育系賴柏翔獲男子田徑 4X100 公尺接力銅牌)。

(四) 學生榮耀：

1、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同學獲獎部分：

- (1) 蔡岳珍、沈郁潔--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數位動畫類佳作。
- (2) 鄭亦涵--112 年大專學生原住民主題影音及拍片競賽影音動畫類銀獎。
- (3) 劉政融--第 35 屆奇美藝術獎。
- (4) 孫佳桐、蔡育恆--2023 世界皮雕大賽一般組及專家組第一名。
- (5) 郭諮蓁--2023 台南美展東方媒材台南獎。
- (6) 林淑芬--連續三年 (110-112) 獲得中華民國版畫年畫首獎。

2、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蘇珽瑩同學獲得 112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花蓮場社區產業類第一名。

3、文資系張恆恩同學獲得活化鹽田歷史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最佳遊程獎。

4、小太陽服務社及桌遊社獲 11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優等及佳作。

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暨獎勵補助獲獎名單：

- (1) 體育類：蔡宗信、龔憶琳、卓國雄老師。
- (2) 理工類：林建宏老師。
- (3) 創新類：梁家銘、張家欽、林佳燕老師。
- (4) 研究類：蒲盈志老師。
- (5) 藝術類：侯忠穎、林俊臣老師。

二、有關學校新建工程進行狀況：

(一) 淑慎樓重建工程

1.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函核定總經費調增至 1.68 億元，全由本校自籌。
2.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核定補助 1 億元貸款利息案，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與臺銀臺南分公司完成貸款簽約，8 月 11 日已撥款 8,000 萬元。
3. 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及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

(二)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函核定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4,3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4.95 億元，教育部補助 3.15 億元，本校自籌 1.8 億元。
2. 因疫情因素，營建物價上漲，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核定調整為地下 1 層、樓高不變，總樓地板面積調減為 11,597 平方公尺，總經費調增為 7 億 5,033 萬元，教育部補助 3 億 3,889 萬元，本校自籌 4 億 1,144 萬元。

(三) 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1.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函核定總經費 6.66 億元，教育部補助 4 億 2,140 萬元，本校自籌 2 億 4,460 萬元。
2. 因疫情因素，營建物價上漲，教育部 7 月 21 日再函說明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主要意見為總樓地板面積減少 39%，期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 14%，惟每平方公尺造價增加 87%，需釐清總經費調增及補助款比例之妥適性等，經與部討論後，將以原修正 7 億 1,651 萬元計畫經費回復部，再適時報部續審。

三、本屆(111~11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12 年 8 月 1 日起異動如下：

- (一) 兼行政職務委員：黃委員宗顯、姜委員麗娟及陳委員樹屏卸任行政職務。由歐陽閻教務長、陳耀宏總務長(執行秘書)及許誌庭主任秘書遞補。
- (二) 不兼行政職務委員：原委員歐陽閻、曾繁絹二位老師自 8 月 1 日起兼行政職務，為符合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提請連廷嘉與李香蓮老師擔任。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正本校「學則」第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八條條文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業奉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4882 號函核准備查。 2.已公告周知並更新學籍組網頁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內容。學籍組網址：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二	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案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生輔組網頁公告，並更新本組網頁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內容。生輔組網址：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08&index=1
三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要點」及其附表乙案	人事室	照案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南大人字第 1120010098 號函知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及學校法規資料庫內容。人事室網址： https://www.nutn.edu.tw/personnel/mode02.asp?m=20151126152533810&t=list
四	本校 111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案	主計室	照案通過	1.依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南大主字第 1120009416 號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2909 號函復同意備查，併附內容重點摘要說明公告。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次會議共 8 個提案。經審議：提案一及提案三至提案七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2 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提案二屬於第 26 條第 3 款、提案八屬於第 26 條第 1 款。各個提案經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議決。

肆、提案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	教務處	4-13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班別申請增設調整案：教育學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並同步停招「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案，停招「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案，及裁撤「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等 8 個學系班別案	教務處	14-15
三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案	學務處	16-18
四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及其附表	人事室	19-32
五	修正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草案	人事室	33-34
六	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規定草案	人事室	35-36
七	修正本校「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草案	人事室	37-44
八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主計室	45-76

國立臺南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修正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經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
 - 四、本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之一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之。</p>	<p>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p>	<p>1. 新增條文序號及文字。</p> <p>2. 新增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1. 新增條文文字。</p> <p>2. 新增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選課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自發布日施行。</p> <p><u>就學役男之校際選課及暑期修課規定於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自發布日施行。</p> <p>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1. 新增條文文字。</p> <p>2. 新增有關就學役男向校外校際選課及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彈性規定處理。</p>
<p>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兵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p> <p>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p> <p><u>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u></p> <p><u>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u></p> <p><u>(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u></p> <p><u>(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u></p> <p><u>(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u></p> <p><u>(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兵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p> <p>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p> <p>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1. 新增條文文字。</p> <p>2. 新增有關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及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1. 新增條文文字。</p> <p>2. 新增有關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u>就學役男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u></p> <p>「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得不受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p>

國立臺南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0 日台(88)師(三)字第 881050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台(二)字第 0920132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二)字第 09201943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47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43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136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6 年 4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51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0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159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839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77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83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598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401704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0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93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46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0728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488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暑期修課、跨校選修課程、國外修習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畢業、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境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學士班肄業。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數。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另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除外)，重病或特殊事故認定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有關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

學生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者，經簽陳奉核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得予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另延修生應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及辦法另訂之。

學生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相關選課、修課及加選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定、當學期選課公告及「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有關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選課規定於上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相互選課。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自發布日施行。

就學役男之校際選課及暑期修課規定於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至國外大學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依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彈性修讀課程，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不含休學年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一百二十八學分，若修習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其畢業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需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含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及加註專長)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依規定須實習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另依規定辦理；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含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每學期以授足十八週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註冊上課者須依本校請假規定，請准給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論。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公假、產(前)、育兒假、生理假時數得不列入缺課累計時數。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假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五章 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

第二十三條 凡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學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所）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學生，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第二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內。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定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持醫生證明辦理。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四、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時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配合公共防治措施，如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得依規定辦理休學。

五、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六、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為限。應徵召服役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申請休學當學期已逾繳費期限時，應先繳費始得辦理休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須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之康復證明書。因應徵召服役休學者應檢附退伍令。

所有申請應先向學籍成績組辦理並經教務長核准：

一、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就學役男休學後辦理復學之銜接方式：

(一)完成服役：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二)新訓練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若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七章

第三十一條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五)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 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八) 自動申請退學者。
-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畢學生得不適用前項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退學學生除第二十六條規定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格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冒用、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有不法行為者，一經查明，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且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公費生應追繳所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八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及服務學習三類，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考核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統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改。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在校統一考試之試卷由學校保存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九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依本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准假補考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種考試得補考一次，並按實得成績計分。

二、補考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舉行，並將成績送交至教務處，除經准假者外，逾期不得補考。

第四十二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九章 實習、結業、畢業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服務學習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者，准予畢(結)業。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學系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就學役男得不受前項有關學業成績之限制。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其畢業資格經各學系初審及教務處複審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學生修畢全英語授課課程(EMI)、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全英語授課(EMI)等級、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學士學位授予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下學期為六月。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且已屆修業期限並達學校畢業條件，仍未授予學士學位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等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欲參與教育實習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一條 學生學籍之資料，應詳細記載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但僑生及外籍生得以居留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肄業。

有關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辦法」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並經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學生。其辦法另訂之。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得依本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境外學生得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及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選課，並須經所屬碩、博士班所長之簽字認可。「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研究生於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類別為準。

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及加註專長應修學分，但修業期限屆滿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研究生所修博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課程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退學

第六十一條

一、研究生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四) 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博士班之所(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有關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暨「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檢核標準，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英語文能力之檢核，各系(所)得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所著學位論文及其相關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經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調查，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並作出撤銷處分者。

另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於調查階段得不扣留學位證書，先予畢業。惟經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學位。

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其辦法授予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各項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章程」及「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篇「碩、博士班研究生」中未明列之相關事項，例如學籍、註冊、出國、申訴、休復學、加退選、缺曠課、更改姓名及年齡、違反校規之處置等，得比照本學則學士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出境

第六十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境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境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進修研究或修課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境期間之學籍處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境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境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

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第六十九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十條 學生出境時，有關支領、停發、賠償公費、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二條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校學生遇有教育部公告重大災害時，依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班別申請增設調整案：教育學系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並同步停招「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案，停招「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案，及裁撤「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等 8 個學系班別案，共計 3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辦法」第 5 條及 6 條規定辦理。
- 二、擬申請增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並同步停招「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案，說明如下：
 - (一) 教育學系考量學系未來整體發展，爰擬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並同步停招「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 (二) 上開申請程序如下表：

類別	學院別	申請單位	班別	班別名稱	招生名額	說明
增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25	1. 申請緣由：考量學系所招生轉型與擴大招生來源等需求，爰提出申請增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並同步停招現行教學碩士班。 2. 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7 日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另該學系業於 112 年 5 月 6 日完成師生說明會，充分與系所師生溝通。
停招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名額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	

三、擬申請「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說明如下：

- (一) 英語學系考量其所屬進修學士班近年來招生困難與未來發展轉型之需要，爰擬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 (二) 上開申請程序如下表：

類別	學院別	申請單位	班別	原班別名稱	說明
停招	人文學院	英語學系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	1. 申請緣由：衡酌近年來招生困境與因應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及未來課程規劃與教學資源更能有效運用，爰提出停招申請。 2.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3 日英語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8 月 21 日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另該學系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師生說明會，充分與系所師生溝通。

四、擬申請「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等 8 個學系班別裁撤案，說明如下：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5 日來函指示請本校通盤檢視已停招多年之系所，於確認該學制班別無在籍學生後，依總量程序提報裁撤，並從組織規程中移除。
- (二) 又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手冊略以，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另裁撤案提報程序為：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教務處統一函報教育部。
- (三) 經查本校目前符合條件之學系班別共計有「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等 8 個學系班別。本組前亦於 112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提案並作成決議請各相關學系依上開裁撤案提報程序辦理。
- (四) 各學系班別及申請程序臚列如下表：

類別	學院別	申請單位	班別	原班別名稱	核定停招學年度	說明
裁撤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101	本二案經 112 年 9 月 14 日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10 月 4 日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體育科教學碩士班	104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科教學碩士班	103	本案經 112 年 6 月 14 日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6 月 21 日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材料學系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	106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6 月 21 日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98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4 日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26 日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電機工程學系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97	本案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6 月 21 日理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環生學院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	101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音樂科教學碩士班	104	本案經 112 年 6 月 21 日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112 年 9 月 25 日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上開申請案經 112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擬續提交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總量作業提報期程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則條文條次修正相關文字，本案經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後。
- 決議：本條修正為：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款之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予以撤銷入學資格。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符合本校學則 <u>相關規定者</u>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符合本校學則第 <u>33</u> 條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予以開除學籍。	簡化依據內容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93年2月1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2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台訓(二)字第0970259778號函備查
 98年9月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0日台訓(二)字第0980213982號函備查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88268號函備查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校風，特依「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二類，並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種類：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公開表揚)。
 二、懲罰種類：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條 師長輔導學生時，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如必要時，得輔以下列措施：
 一、師長給予口頭勸導。
 二、學生填寫行為改善自述。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學生需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
- 第五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經師長輔導瞭解後，得視其平時表現、考量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及其行為後之態度與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調整獎懲額度、種類。
- 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各單位提出建議，簽請學務長核定。
 二、申誡、小過之懲處，由各單位提出建議，加會學生系所，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三、特別獎勵及大功以上之獎勵，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四、大過以上之懲處，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第八條

獎勵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與或協助校內活動或服務，表現良好者。
- 三、參加校內外之各項競賽或活動，成績表現良好者。
- 四、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見義勇為、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七、言行優良，足資示範者。
- 八、舉發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第四名至第六名。
- 十、其他有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之獎勵：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情事，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得前三名者。
- 三、其他有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者。
- 二、拾金(物)不昧價值特大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資示範，殊堪嘉許。
- 五、擔任全校性學生自治幹部，成效卓著。
- 六、其他有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特別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二、特殊義行事蹟卓著者。
- 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三章

第十二條

懲處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

- 一、違反交通規則，或未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屢勸不聽者。
- 二、未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屢勸不聽者。
- 三、為公服務未盡職責或擔任公勤幹部失責者。
-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
- 五、對學校公物或環境造成毀壞、污損、或擅自移動而未回復，情節輕微者。
- 六、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不服師長、幹部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
- 九、校外行為不當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二、涉及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之懲處：

- 一、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惡意攻訐師長或他人、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四、以語言、文字、圖畫、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學術倫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六、有竊盜、侵佔、毀損、詐欺、恐嚇或其他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擅自侵入、冒用或篡改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著作權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他人證件、偽造各類文件或不當提供、借用各類證件，情節輕微者。
- 十、管理公物未盡職責，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一、於校內外賭博、鬥毆、酗酒滋事、以暴力手段脅迫或傷害他人或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四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至二次之懲處：
-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攜帶危險或違禁品或未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有危害安全之虞。
 - 三、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四、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危及電腦主機安全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第十五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定期察看：
- 一、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 三、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
-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經該委員會議決期限。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十六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觸犯法令，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31條第1款之情事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者，予以撤銷入學資格。

第四章

銷過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校規，經懲處記小過(含)以下確定，而深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

第十九條

申請銷過流程：

- 一、受懲處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填具「學生銷過申請表」，經原建議懲處單位、導師、系所主任、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核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二、銷過申請核定後，由生輔組或原建議懲處單位及所屬系(所)共同安排服務教育事宜及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
- 三、學生應持「學生銷過督導記錄表」，進行相關之服務教育及輔導，並經相關督導及輔導師長簽核後，送導師、系所主任、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註銷其懲處紀錄。
- 四、執行標準：
 - (一)申誡1次者：8小時服務教育。
 - (二)申誡2次者：16小時服務教育。
 - (三)小過1次者：24小時服務教育。
 - (四)小過2次者：32小時服務教育。
 - (五)服務教育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寒暑假及例假日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條

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辦理1次為限，在學期間至多以辦理2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銷過期間如畢業或辦理轉(休)學，則銷過視同無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已進入刑事偵查或司法審判中，不停止本校之懲處程序，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暫停審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影響校譽之違犯法紀行為，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草案及其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及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要，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系所更名(第 6 條)：
 - 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
 - 2.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 （二）組織整併：
 - 1. 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資處，下設 4 組。
 - 2. 輔導中心併入學務處，以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 （三）修正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教師資格：
 - 1. 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2.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明定本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教師資格，除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由副教授擔任外，其餘皆由教授擔任。
 - 3. 經參考其他學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教師資格(如附件)，並考量增加延攬主管人才之彈性，擬修正本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教師資格。考量教務長與研發長係統合引領各院系教學及研究方向，宜由教授兼任，爰修正為教務長、研發長由教授兼任，其餘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第 22 條)。另兼任二級行政單位組長、主任之教師資格原分置於不同條文(第 15 條、第 18 條)，擬統整於同一條文中加以規範(第 23 條)。
- 三、除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第 8 條、第 26 條及第 33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正條文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並周知各單位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大學下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前項院、系、學位學程、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第八條 大學下設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前項院、系、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配合第 6 條暨其附表規定，爰增訂學位學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數位影音學習及進修推廣六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系所教師兼任之。另設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數位影音學習及進修推廣六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系所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	一、輔導中心併入學務處，以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二、第 1 條第 6 款因應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資處，下設 4 組，爰配合更改。

<p>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p> <p>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u>另設輔導中心。</u></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p> <p>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p> <p>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p> <p>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服務業務，得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p> <p>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u>另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u></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p> <p>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得設採編、系統資訊、期刊、讀者服務、文物組五組。</p> <p>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p> <p>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服務業務，<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得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p> <p>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p> <p><u>本大學行政職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外，由職員擔任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之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其人員之進用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u></p>	<p>三、第 1 項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下設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之文字刪除，並將第 3 項組長或主任之資格統一移至第 23 條規範。</p> <p>四、配合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資處，爰將第 4 項之「館」文字刪除。</p> <p>五、第 21 條明定本大學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爰將第 4 項「其人員之進用應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文字刪除。</p> <p>六、餘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因第 1 項第 2 款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p>

<p>單位：</p> <p>一、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p> <p>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p> <p>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p> <p>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網路、資訊系統、行政與服務三組。</p> <p>三、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四、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p> <p>五、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六、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前項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書館整併為圖資處、第3款輔導中心併入學務處，爰皆予以刪除；其他各款配合調整款次。</p> <p>二、將第2項組長之資格移至第23條統一規範。</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圖資處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電子計算機中心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因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整併為圖資處，爰配合更改單位名稱。</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前項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總務長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p>	<p>參考各大學規定(如附件)，並考量增加延攬主管人才之彈性，擬修正本校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教師資格。基於教務長與研發長係統合引領各院系教學及研究方向，宜由教授兼任，爰修正為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p>

<p>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p> <p>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之規定。</p>	<p>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u>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p>	<p><u>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體育教師兼任之。</u> <u>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u>體育室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圖書館館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u></p>	<p>一、將本條體育室、圖書館館長之資格及任期皆移至前條與其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統一規範。</p> <p>二、將第 15 條及 18 條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之之組長或主任之資格移至本條統一規範。</p>
<p><u>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u> <u>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p> <p>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p> <p>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p> <p>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館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u> <u>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p> <p>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p> <p>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p> <p>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p>	<p>圖書館館長已更名為圖資長，爰配合修正。</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p>	<p>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p> <p>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p> <p>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p>	<p>配合第6條暨其附表規定，爰增訂學位學程。</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p>	<p>一、圖書館館長已更名為圖資長，爰配合修正。</p> <p>二、為符現況增列「各學位學程主任」。</p> <p>三、為與第13條用語(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一致，將「各學系系主任」修正為「各學系主任」。</p> <p>四、為與第18條用語一致，將「各中心主任」修正為「各中心中心主任」。</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p>為與第13條用語一致，將「各學系系主任」修正為「各學系主任」。</p>

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 <u>處</u> 、室、中心會議，由 <u>處</u> 、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 <u>處</u> 、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 <u>處</u> 、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 <u>館</u> 、室、中心會議，由 <u>館</u> 、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 <u>館</u> 、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 <u>館</u> 、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一、配合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整併為圖資處，爰將第4項之「館」文字刪除。 二、配合現況增列「處」之文字。

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藝術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音樂科教學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u>視覺藝術碩士班</u> 、 <u>設計碩士班</u> 、 <u>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u> (105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音樂科教學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u>碩士班</u> 、 <u>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u> 、 <u>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u> (105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略以，同意原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視覺藝術碩士班」。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更名為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碩士班」。

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3年11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146401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3月8日台高(二)字第0940027518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40097105號函核定
考試院94年11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702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3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0號函核定修正第4、12、13條
考試院95年3月31日考授銓三字第0952624924號函修正核備第4、12、13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60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088號函核定(除5, 15, 16外)全文修正
教育部95年10月26日台高(二)字0950151540號函核定第5, 15, 16條
考試院96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764583號函核備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條
教育部96年1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000069號核定修正第6條
教育部96年3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034933號函核定第15條
考試院96年5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0962801500號函核備
本校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6、15、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70014810號函核定第6、16及45條
教育部97年4月7日台高(二)字第0970049560號函核備第15條
教育部97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70116831號函核備第6條
教育部98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80040049號函核定第15、16、20及45條
教育部98年4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07076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98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24號函核定第6、15、16、22、26及27條
教育部99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022474號函核定第15、44條
教育部100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228733號函核定第6條
教育部100年12月16日臺高字第1000229565號函核定第6、15及45條
教育部101年05月17日臺高字第1010091469號函核定第44、45、46、47及48條
考試院101年8月9日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8626號函核備
教育部101年12月17日臺高(三)字第1010233730號函核定第6、15、21、22、26及34條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404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5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70188號函核定第15、19條
考試院102年7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986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83901號函核定第45條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9條
教育部103年11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70947號函核定第6、29條
考試院103年12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92000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23條
教育部104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69486號函核定第21、23條
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589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5至50條
教育部105年1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4號函核定第6條自104.8.1生效,第15至50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5年3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08110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22條
教育部105年5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7009號函核定第6、22條自105.2.1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1143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32至51條
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0979號函核定第6、32至51條自105.8.1生效
考試院106年2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0830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4558號函核定第6條自106.8.1生效
考試院107年1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295485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5、18、20條
教育部107年6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84362號函核定第3、15、18、20條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56868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1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171899號函核定第1、6、29、37條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27592號函核備
本校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23、24、28、29、31、35條
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80391號函核定第31條自109.2.1生效
考試院109年9月1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70068號函核備
本校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自108.8.1生效、
第6、15、23、24、28、29、35條自109.8.1生效
教育部109年12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77234號函核定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自108.8.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仁智誠正、勤奮篤實」為校訓。

第四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訂定與他校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詳如附表「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

第七條 本大學得跨校組成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與共同組成之各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大學下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所得設碩士班、博士班。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院、系、學位學程、所之設立、變更、撤銷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其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出缺時,由本大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任期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含現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就是否有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依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務長依序代理,函報教育部,並立即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其運作方式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並得聘為校務顧問或講座。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聘請其中一人為學術副校長,另一人為行政副校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專任教授聘兼之。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等採任期制。院長由教授兼任，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一次；新設立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遴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校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院內各系所教師意見後核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有意續任者，由該學院院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學位學程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教務長評估其績效，並諮詢相關院系所教師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內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之專任教師，每系所至多一人(僅有兩系所之學院，每系所得各推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系所推定之專任教師，該系所之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得不受上開二分之一之限制。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程相關領域之學者三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必須為該學程之學者，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商請校長聘任。學位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經公告二次仍無法選定二人時，則可推薦一人，請校長決定是否聘任之。

院長、系、所、學程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本大學各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並設教學業務、企劃、學籍成績、研究生教務、數位影音學習及進修推廣六組，得置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本大學系所教師兼任之。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二、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輔導事宜，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為辦理學生軍訓、輔導事宜，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另設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並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得設學術發展、計畫服務二組。另設創新育成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事宜，得設國際事務組一組。另設語文中心。

六、圖資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圖資事務事宜，得設讀者服務、館藏發展、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四組。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運動訓練與體育活動事宜，得設訓練活動、場地設施二組，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事務，得設行政業務、公共關係二組。

九、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服務業務，得設就業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

除前項各單位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其餘因業務需要得增設中心或分組辦事，但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置教師若干人。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設教學與輔導、綜合業務二組。

三、特殊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四、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其他教學研究或推廣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其餘設置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除上述職員外，視需要另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等人員。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圖資處視需要得置稀少性科技人員。惟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依原遴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人員除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餘單位一級主管及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前項主管任期均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本組織規程修正前已聘任之第一項主管，其連任及任期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處、室分組（中心）及各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校級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代表之總額及各類代表之名額比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各系所代表至少推選一人。

二、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一人。

三、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之技工及工友選舉一人。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的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分別依各學院教師之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技工及工友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除前列出席人員外，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研議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務發展白皮書。

(三)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撤銷等事項。

(四)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五)研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六)研議年度各單位預算之分配。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以上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連任事項，及卸任表揚事項。

八、會議提案、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資長、體育室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代表。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推動有關總務等事項。開會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

關之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以國際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國際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處、室、中心會議，由處、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由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處、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課程委員會
-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職員甄審委員會
- 十一、職員考核獎懲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第一款至第八款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變更及撤銷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應成立學生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織章程，由學生會以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或修正，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設置及申訴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列席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由不同學生擔任。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前項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之組織規程，授權該校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附屬高級中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附屬啟聰學校、附設實驗小學則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班、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106學年度停招）、教育數位評量與數據分析碩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10學年度停招）、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測驗統計博士班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輔助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體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1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體育科教學碩士班（104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一)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學士班、文化觀光資源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班、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國語文教學與應用碩士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科教學碩士班（103學年度停招）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理工學院	(一)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 (三)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學科教學碩士班（103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四)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材料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停招）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98 學年度停招） (七)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97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生態學院	(一)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停招) (二)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環境生態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11 學年度停招）、碩士班、音樂科教學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 <u>視覺藝術碩士班</u> 、 <u>設計碩士班</u> 、視覺藝術教學碩士班（105 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行政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

各大學一級行政主管資格

學校名稱	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之教師資格
中山大學	由教授兼任。
清華大學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陽明交通大學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政治大學	1、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合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教授兼任。 2、其他行政一級主管皆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成功大學	1、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策略發展整合室主任及副主任由教授兼任。 2、其他行政一級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高雄科技大學	1、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教授兼任。 2、其他行政一級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臺灣師範大學	1、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由教授兼任。 2、其他行政一級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 112 年 5 月 17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三、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送審類別由教學實務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爰修正法規名稱及文字內容。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草案)如下：
-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書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文字。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遴聘優先順序如下： (一)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之大學教授或副教授為優先。 (二)曾以教學實踐研究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AHCI/TH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四)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五)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	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外審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遴聘優先順序如下： (一)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之大學教授或副教授為優先。 (二)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AHCI/TH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四)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五)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	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文字。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委員遴聘要點(草案)

105年6月28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書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升等外審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遴聘優先順序如下：
 - (一)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之大學教授或副教授為優先。
 - (二)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授或副教授。
 - (三)各學門結合教育專長之學者，如科學教育、社工教育、醫學教育、藝術教育、通識教育等，曾發表與各學門教育相關領域之著作(SCI/SSCI/TSSCI/AHCI/THCI 論文或專書)，或曾擔任各學門教育相關期刊之編輯委員。
 - (四)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教授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踐研究專長者，尤以擔任各領域/學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教授為優先。
 - (五)具有科技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
- 三、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 四、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參考，建置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各系(所)教評會應依前條規定遴選具實務經驗或業界經歷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中心)教評會討論。
 - (二)院(中心)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系(所)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中心)教評會討論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 (三)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委員資料庫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四)各級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依前項規定程序增刪外審委員名單。
- 五、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本校新聘教師兼辦兩年行政工作之義務明定於五年內完成。
 - (二)明定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教授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下：

決議：本點修正為：本校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兩年之義務；**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本校教師聘約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本校新聘教師有於到職五年內兼辦兩年行政工作之義務；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教授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八、本校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兩年之義務。	1. 為使本校新聘教師能確實履行兼辦兩年行政工作之義務，爰明定於到職五年內完成。但目前尚未完成義務之教師，自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重新起算五年。 2. 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行，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爰明定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教授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約(草案)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依本聘書規定，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發給。
- 二、本校專任教師享有依法令規定之各項權利及應盡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每週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九至十小時，講師每週十小時。如兼任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四、教師應參加所任學科之教學與研究，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參與輔導區學校之教導輔導工作。
- 五、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 六、教師有被指定或推派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之決議案，並擔任導師、輔導教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權利及義務。
- 七、依法令規定，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任校外職務，事先須簽請學校同意，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新聘教師有兼辦行政工作兩年之義務；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後任職之教師，每一學期有開設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
- 九、專任教師當學期依規定應授課而未授課者、連續二學年以上或五年內有二學年以上未達基

本授課時數者，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置：

(一)情節重大者，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解聘、不續聘。

(二)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者，應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予適當之懲處。

十、教師依本校評鑑相關規定，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升等、晉薪、兼職及兼課。再評鑑未通過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十一、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十四、教師於聘約期中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方可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日止。

十五、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者。

本校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惟情節未達解聘、不續聘、停聘者，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七)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畫。

(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八)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九)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及補助。

(四)不得擔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十)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一)不發或減發年終獎金數額。

(六)不得申請升等。 (十二)其他。

十六、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辦妥有關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十七、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兼職係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二、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其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另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予以合理規範。
 - 三、據上，配合修正「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 四、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本校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草案)如下。
-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章 兼職</p> <p>二、<u>教師在本校以外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 <u>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另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1. 本點新增。</p> <p>2. 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之。並同時列入教師兼職目前適用之法規，以資明確。</p> <p>3. 查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其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教育部另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予以合理規範。</p>
<p>三、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所列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所列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1. 點次變更。</p> <p>2. 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爰予以明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所列各項職務。</u></p>	<p>三、<u>教師不得兼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所列各項職務。</u></p>	<p>1. 點次變更。 2. 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爰予以明定。</p>
<p>五、<u>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u> <u>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p>	<p>四、<u>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u></p>	<p>1. 點次變更。 2. 原第8點第1項每週兼職時數之規定，移列至本點第2項。 3. 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於第2項後段增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8小時之限制。</p>
<p>六、<u>教師兼職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五、<u>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p>	<p>1. 點次變更。 2. 本校於自112年1月30日起啟用兼職兼課系統取代申請表，爰配合修正文字內容。</p>
<p>七、<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u></p>	<p>六、<u>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u>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 (一) <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u> (二) <u>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u></p>	<p>1. 點次變更。 2.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予以刪除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並明定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之例外規定及到職前經營商業之緩衝機制，避免產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p>	<p><u>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 <u>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u></p>	
<p><u>八、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七、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u>九、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u>八、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u> <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1. 點次變更。 2. 原第8點第1項每週兼職時數之規定，移列至第5點第2項。 3. 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皆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爰將第2項、第3項規定整併並作文字修正。 4.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名稱已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爰配合作文字修正。</p>
<p><u>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規定之限制。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九、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規定之限制。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u>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u></p> <p><u>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九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u></p>	<p>1. 本點刪除。</p> <p>2. 本點第1項規定移列至第2點，爰予以刪除。</p> <p>3. 教育部已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範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相關事項，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已不適用「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爰將本點第2項規定刪除。</p>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p>	<p>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u>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p> <p>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p>	<p>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修正規定，爰予以刪除第10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者，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u>公民營</u>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者，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u>營利</u>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查本校研究發展處業於103年6月18日將「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u>公民營</u>事業機構回饋要點」，爰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草案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及借調，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章 兼職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另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所列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四、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所列各項職務。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六、教師兼職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七、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八、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但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該支給規定之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每人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者，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二章 借調

十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於本校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十四、在本校連續擔任教職超過三年之專任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者，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六、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第一次借調期間未滿四年者，申請延長借調期間仍以合計四年為限；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

教授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休假研究。

十七、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10%為原則，得借調教師總數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各系所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研究及借調總名額以佔各系所專任教師總數20%為限（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

十八、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時數每學期達二學分以上者（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其借調期間之年資採計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授借調期間累計未超過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得予折半併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

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第三章 附則

十九、各院、系（所、中心）對兼職及借調程序、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 職務	兼職 期間	每週兼職 時數	兼職 酬勞	學術 回饋金
評估項目			教師 自評	系(所、中 心)主管初評	院長 複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

(所、中心) 主管：

院長：

(請簽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秘書室及主計室依規定編製完成，彙整如附件，並提本(112)年10月30日本校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部備查。
- 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摘要說明

- 一、本校依高等教育發展與社會變遷趨勢，並配合學校發展願景，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研擬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據以訂定財務規劃報告書，以期校務穩健發展，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113 年度以 12 項教育績效目標，設定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詳報告書第 49 至 64 頁。
- 二、本校財務預測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系所成長、科系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儀器及圖書設備等，並以整體規劃、建立良好預算編列、管控與稽核制度，滾動管理，以及累積適當可運用資金，支持校務發展重點特色為主要目標，113 至 115 年度財務預測及投資規劃詳報告書第 65 至 67 頁。
- 三、113 年度持續審慎評估推動校務可能面臨的各種因素，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對校務經營會造成危害性之潛在風險加以評估，各項風險對本校財務是否造成短絀或資金運用之影響，校內相關單位均已提出因應措施，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詳報告書第 68 至 74 頁。
- 四、未來，本校持續以學校願景、辦學目標為方針，建構穩健的財務計畫，積極開源節流、整合校內資源、爭取外部資源及合作機會，並加強校內同仁成本效益分析及資源共享觀念，促進財務管理效能，使資源效益最大化，以確實推動各項校務計畫，發揮本校優勢與特色，邁向卓越與永續。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國立臺南大學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目錄

壹、前言.....	49
貳、校務概況及發展.....	50
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51-66
肆、本校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財務預測及投資規劃.....	67-69
伍、風險評估.....	70-76
陸、結語.....	76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創校 125 年，民國 93 年成功轉型為綜合型大學，以「鼓勵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定位，設有教育、人文、理工、環境與生態、藝術及管理等六大學院。在百年穩固基礎下，傳承師培優良傳統，力求創新突破，校務穩健發展。

在追求校務卓越發展過程，本校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目標，投入各項經費、人力與空間等資源，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致力將有限資源集中，以達效益最大化，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的效能與品質。亮眼的辦學成果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累計 3 億 95 萬元，以及教育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5,220 萬元，並積極投入地方創生，善盡社會責任，獲 2022 第三屆《遠見》大學社會責任楷模獎、2023《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公立中型大學第 5 名，辦學成果深獲各界肯定。

此外，為健全財務運作管理，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學校發展願景及校務研究(IR)報告為基礎，研擬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據以訂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透過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管理策略，以及合宜的管考與內控機制，穩健校務基金財務，妥善運用校務資源，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面對全球化競爭，本校將持續秉持教育使命，培育多元人才；積極突破創新，與地方共榮發展；深耕在地特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並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打造智慧永續校園，提高國際競爭力，邁向卓越與永續。

貳、校務概況及發展

為推動穩健永續的校務發展，本校以「傳承、創新、卓越、永續」的辦學精神，傳承南大百年榮光，培育創新應用、多元跨域的新世代優質人才，成為具在地特色且與世界接軌的精緻典範大學。本校沿革及校務基本資料如表 1。

表 1、本校沿革及校務基本資料

<p>校 史 沿 革</p>	
<p>校 務 資 料</p>	<p>校區：府城、榮譽、七股（業奉行政院同意本校「七股校區廢止與辦事業計畫書」，目前正辦理土地返還移撥台南市政府事宜）校區</p> <p>校地面積：131.59 公頃（府城校區：9.63 公頃；榮譽校區：1.96 公頃；七股校區：120 公頃）</p> <p>學生數(112 學年度，含進修學制)：大學部 4,303 人；碩士班 1,967 人；博士班 162 人</p> <p>教職員工數(112 年 8 月 1 日)：專任教師 218 人、助教 5 人、教官 1 人、稀少性科技人員 1 人、職員工 147 人</p> <p>校友數：約 50,000 人</p> <p>學術組織：6 學院、21 學系、1 獨立研究所、1 學位學程</p> <p>行政單位：5 處、4 室、1 館、7 中心</p> <p>附屬學校：啟聰學校、高級中學、實驗小學</p>
<p>校訓</p>	<p>仁智誠正、勤奮篤實</p>
<p>核心能力</p>	<p>道德力、自學力、創造力、溝通力、就業力</p>
<p>願景</p>	<p>成為具在地特色且與世界接軌的精緻典範大學</p>

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本校依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社會變遷以及學校發展願景，設定「課程精實、自主跨域」、「支持教師、創新教學」、「關照學生、適性揚才」、「正向組織、提升效能」、「健全財務、開源節流」、「數位治理、數位校園」、「空間營造、均衡發展」、「扎根在地、南大當責」、「攜手產業、順利就業」、「校友協力、同心共好」、「全球視野、國際接軌」、「強化特色、建立品牌」等12項教育績效目標，並由行政及教學各單位具體研擬113年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如表2至13)，期能創新教學、厚實研究與精進服務，以達永續發展。

一、課程精實、自主跨域：各權責單位之113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2。

表2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1、建構跨域學習環境(1)開設通識微學程。(2)推動學院及系所開設輔系及跨院、系、領域課程。	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強化學生能力與就業接軌。	教務處
	2、持續辦理博雅教育講座，培養學生公民素養、人文關懷、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拓展學生視野、見聞及自學動機。	通識教育中心
	3、將專業知能融入既有通識課程，進行跨域溝通整合，並透過開設通識微學程，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	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提升就業力。	通識教育中心
	4、教育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透過自學力與道德力的提升，增進學生專業知能，蓄積溝通力、創造力及就業力。	教育學院
	5、教育學院依各系領域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教育學院大師講堂。	透過提供新興教育議題的演講及座談，提升師生專業知能及多元涵養。	教育學院
	6、人文學院定期辦理學術研討會、學生專題成果展等學術相關活動。	增進學生專業知能力及就業力。	人文學院
	7、人文學院開設「文創經管學分學程」、「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強化學生就業職能，增進職場競爭力。	人文學院
	8、人文學院院核心課程開設資訊入門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提供專業資訊課程學習。	增進學生專業知能、提升跨領域知能，並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學力及就業力。	人文學院
	9、人文學院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包含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人文與藝術跨領域學分學程。	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培育學生自學力與創造力，提升學生第二專長及多元能力。	人文學院
	10、人文學院執行學院發展特色計畫，邀請知名文、史、哲、語文學家蒞校舉辦大師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	建構師生對人文、文學、書法、語文、文化資產、在地文化等議題的覺知，增進跨域知能。	人文學院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11、執行人文學院特色發展計畫，以「地方學」及「書法美學教育」為主題，辦理大師講座、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強化教師投入於「在地文化」、「書法美學」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提升臺南學、書法教育的學術研究能量。	人文學院
	12、以科普教育為主軸，理工學院與高中合辦研習、專題演講、暑期營隊與學術競賽等。	強化與高中之學術互動及師生交流合作，展現辦學特色，吸引優秀學生就讀。	理工學院
	13、理工學院開設資訊入門與進階課程，以專業課程、微學分課程、無採計學分的自主性課程及線上微課程、營隊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多元學習與跨域學習，培養自學力與溝通力。	理工學院
	14、理工學院建立專業基礎課程、教學助理團隊輔導機制、專業基礎課程學習平台與能力認證制度。	鼓勵學生互助學習，並透過輔導認證機制的執行過程，培養學生道德力與自學力。	理工學院
	15、理工學院開設 AI 半導體製程微學程及 AI 自動化系統微學程等跨域微學程。	橋接業界與學界資源，培育學生專業及跨域知能，提升學生溝通力與就業力。	理工學院
	16、理工學院辦理符合學院發展特色之智慧大師講堂活動。	藉由大師分享，讓師生從中汲取養分，並提升學生視野和跨域知識。	理工學院
	17、環境與生態學院關懷學生並發掘具潛力新生，協助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推動特殊選才招生，提供優秀預研生獎學金。	強化與高中生良性互動，培育優秀學生，建立學院特色，強化系所亮點。	環境與生態學院
	18、環境與生態學院推動與落實各系專業課程分流，因應減碳、永續等政策，開設相關課程。	培養學生適性發展及多元就業力，以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	環境與生態學院
	19、環境與生態學院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持續辦理環生學院大師講堂、研討會及工作坊。	建構師生對綠色科技、生態保育、永續發展等議題的知能，增進學生科學與人文的全人教育素養，強化競爭力。	環境與生態學院
	20、藝術學院辦理藝術季、大師講堂、成果展演活動，擴大跨校聯合演出，提供學生展演舞臺與觀摩學習機會。	1、提升學生「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素養。 2、邀請教育界、藝文界、業界參與，提高系所知名度。	藝術學院
	21、積極與社區、各機構合作，舉辦展演如音樂會、社區劇場、教習劇場、畢業製作等，邀請外校師生參與，藉此擴大各校交流，提供學生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	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團隊合作態度，增進學校及學院系所知名度。	藝術學院
	22、藝術學院院核心課程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操作學習，豐富學習選擇。	提升跨域學習能力，培養學生創造力、溝通力與自學力。	藝術學院
	23、藝術學院辦理藝術大師講堂及專題講座。	透過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擴展學生視野，提升專業以及跨域知能。	藝術學院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課程精實、自主跨域	24、管理學院辦理大師講堂活動，邀請各產業專家學者來訪分享。	培養學生視野和跨域知識。	管理學院
	25、管理學院舉辦 SDGs+AI 產業論壇、實習成果發表、大師講堂等活動。	開拓學生視野，增進學校及學院系所知名度。	管理學院
	26、管理學院開設專業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培養專業及跨域知能，增進學生就業力。	管理學院

二、支持教師、創新教學：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3。

表 3 支持教師、創新教學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支持教師、創新教學	1、提升學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 (1)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全校學生皆需通過線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及畢業，並於中文歷年成績單上標註「通過本校學術倫理課程」。 (2)持續租用原創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師生進行論文自我檢核。 (3)利用相關會議向學生宣導學術倫重要性，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	1、使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2、鼓勵學生使用比對系統進行自我檢核，建立學生正確觀念，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教務處
	2、確保學生學位論文品質，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 (1)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列入口試考核項目。 (2)每學年檢視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情形。 (3)研究生學位論文涉及專業不符時，送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核，並列入績優系所及教師評鑑。	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能符合系所專業與品質。	教務處
	3、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形塑創新教學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
	4、強化課程改革 (1)開設符應各學院核心必修需求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完善各學系實習課程制度。 (3)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及微學分課程。	1、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學生素養能力與學習成效。 2、強化學生適性發展，深植核心能力及提升學生就業力。	教務處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支持教師、創新教學	5、建構數位學習環境，開設數位影音課程 (1)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2)鼓勵教師製作教學核心概念影片。 (3)優化雲端學院系統。	創造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促使學生自動自發主動學習，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提升學習成效。	教務處
	6、針對教師評鑑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及滾動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品質。	教務處
	7、辦理教學績優教師及績優系所遴選及分享。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整體教學品質。	教務處
	8、提供各類多媒體設備及空間，支援相關教學活動。	支持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及效能。	教務處
	9、強化科技資訊融入教學 (1)推廣數位影音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辦理專業成長研習。 (2)鼓勵教師成立數位影音課程發展之專業教師社群。	1、提升教師數位影音課程之專業知能，提供學生無所不在的學習管道與多元的學習教材，精進學習成效。 2、提升教師數位科技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教務處
	10、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社群活動 (1)提供教學助理申請，辦理教學助理培訓。 (2)辦理主題式演講、成果經驗分享及工作坊等。	1、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2、藉由分享交流創新教材教法，拓展教師教學視角及廣度，提升專業知能。	教務處
	11、落實及強化教師精進機制 (1)定期召開系、院、校三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會議，啟動精進機制。 (2)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及分析。	對教師教學效能進行精進，促使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
	12、促進學術研究、鼓勵成果發表，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與量水平。	每年達 500 件以上國際期刊、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榮譽獎項及展演等成果發表的學術水準。	研究發展處
	13、與他校進行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提高資源共享與利用效益，並透過與他校學生交流，強化學生自學力與溝通力。	師資培育中心
	14、教育學院獎助師生增能及學習 (1)獎助師生投入專題研究，及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2)以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教師證照。	1、提升學術交流活動參與率，增進師生學術研究能力。 2、提升師資生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	教育學院
	15、教育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教師專業社群等學術活動，並發行教育研究學報。	強化並拓展教育學院師生的學術研究能力，提高研究量能以擴大學術能見度。	教育學院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支持教師、創新教學	16、人文學院定期辦理學院學術研討會、論壇、學生專題成果展，並出版學報期刊。	提升師生學研能力、學習風氣與專業知能。	人文學院
	17、理工學院以獎助經費鼓勵師生從事專題研究，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競賽與活動。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及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力。	理工學院
	18、理工學院獎助師生從事專題研究，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競賽與活動。	提升教師研發能量及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力。	理工學院
	19、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跨領域課程、移地教學，並成立基礎專業課程社群。	精進教師教學創新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理工學院
	20、理工學院執行產業實務分流教育、出版國際期刊、辦理產學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工作坊。	強化師生學研能力訓練，增加教師專業領域社群曝光度。	理工學院
	21、理工學院推動「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強化與產業界合作，並鼓勵教師成立院級研究中心、與業界進行合作及提供貴重儀器設備服務。	藉由產學交流與服務媒合，促進與提升教師研究量能，同時擴大學術能見度。	理工學院
	22、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創新教學，開設跨領域課程、彈性課程，鼓勵師生參與跨國雙語線上交流等活動。	精進教學創新能力，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國際學術與國際交流。	環境與生態學院
	23、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組成專業成長團隊，提升研究量能。	提升教師學術研究質量、專業發展及卓越教學。	環境與生態學院
	24、環境與生態學院成立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持續爭取產學合作及國家型大型計畫；鼓勵教師研發團隊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進行研發並朝向商業化目標。	強化與在地特色產業鏈結合作，創造產學應用價值之研發能量。	環境與生態學院
	25、藝術學院辦理學術研討會，發行「藝術研究學報」，組成藝術學習社群，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工作。	拓展師生研究能量與視野，促進學術交流。	藝術學院
26、管理學院辦理學院學術研討會、成果展等學術活動。	強化師生學術知識及實務能力，拓展師生研究能量與視野。	管理學院	

三、關照學生、適性揚才：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4。

表 4 關照學生、適性揚才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關照學生、適性揚才	1、推動多元服務學習及課外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學習活動。	提升學生人際關係、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及自我管理等多元軟實力。	學務處
	2、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誠與德」教育之觀摩與學習，推廣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強化服務學習精神。	激發學生的道德力和品格力強化生命教育，陶塑學生高尚品德，建立校園核心價值，達到全人教育目標。	學務處
	3、運用大數據落實精準教育 (1)運用 UCAN 平台及本校 QICC 系統，規劃系所職涯進路、檢視系核心能力及發展課程地圖，建立以實證資料為本的教學品保機制。 (2)辦理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 (3)統計學生跨領域學習科目，尋找學生興趣課程，透過數據分析、回饋，找出可能潛在的跨領域人才，提供各院系規劃更適切之跨領域課程配置，並持續宣導各學系降低雙主修學分總數。 (4)透過招生專業化與校務研究(IR)分析結果，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與建立選才制度。	1、強化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連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果及作為學校教學、課程改進之參據。 2、善用學生學習數據，了解學習進程並提供輔導及規劃調整課程。 3、掌握可能修習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學生，增加修讀人數。 4、回饋學系招生成效分析資料，強化學系規劃招生策略與選才審查機制，精準招收目標學生。	教務處
	4、辦理學生增能學習活動、學習講座及補救教學。	1、增進學生自學力以及擴展學習支持網絡。 2、改善學習落後學生課業問題，提升學習成效。	教務處
	5、獎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伴學、課程及自學成長助學金。	減輕學生經濟負擔，提升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跨域多元學習能力及就業力。	教務處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關照學生、適性揚才	<p>6、落實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比例措施</p> <p>(1)持續提供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之經濟不利學生優先錄取名額，提升弱勢生實質錄取率。</p> <p>(2)積極提供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於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管道招收，增進學生多元性。</p> <p>(3)持續提供各招生管道原住民、離島生外加名額。</p> <p>(4)持續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應試交通、住宿及報名費用補助。</p> <p>(5)建立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評量尺規，提升相關學生入學機會。</p> <p>(6)持續分析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分析，回饋學系訂定招生策略。</p>	<p>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錄取率、報考就讀意願。</p> <p>2、減輕報名與應試經濟負擔，提升弱勢生報考意願及報考率。</p> <p>3、學系透過書審、面試尺規，多元評量面向下，詳加認識考生先天學習環境不利背景之成長潛力，並酌予提升錄取機會，實質提升錄取率。</p> <p>4、透過 IR 分析結果，鼓勵各系持續支持增加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錄取名額與機會，實質實踐大學扶弱助學之社會責任。</p>	教務處
	7、持續推動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以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	學務處
	<p>8、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p> <p>(1)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急救教育推廣。</p> <p>(2)宣導正確防疫觀念，降低傳染病發生率。</p>	<p>1、建立師生正確健康觀念、生活習慣及基本急救技能，促進師生身心健康。</p> <p>2、積極防堵校園疫情，杜絕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p>	學務處
	9、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結合捐血活動，辦理捐血活動，提升師生身心健康。	建立學生拒毒、反毒正確觀念，落實反毒扎根教育，營造無毒健康校園。	學務處
	10、運用課業輔導及各項獎補助機制，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與生涯發展。	協助弱勢學生多元發展各項學習，協助生涯發展。	學務處
	11、舉辦相關研習，提升運動專業知能。	協助學生取得相關證照，提升就業力。	體育室
	12、協辦或支援校外單位舉辦體育活動及競賽。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並豐富個人經歷，提升職場競爭力。	體育室
	13、增進專項運動技能訓練。	強化運動技能與體能。	體育室
	14、舉辦校內外體育競賽活動。	提升運動風氣，營造健康活力校園。	體育室
	15、定期舉辦體適能檢測並提供師生安全運動訓練場地及器材。	提高師生參與運動意願，培養師生運動習慣、增進體能。	體育室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關照學生、適性揚才	16、爭取公費生、師培獎學金名額及各項教育部補助計畫，並建立優秀師資生之甄選、能力培育與檢核機制。	吸引優秀人才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優秀良師。	師資培育中心
	17、協助並輔導師資生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落實師資生教學實務訓練，提升教學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
	18、協助並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提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全國均標以上。	師資培育中心
	19、協助學生參與校內教學技巧能力檢定，加強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教甄模擬練習。	提高教師資格考試及教甄通過率。	師資培育中心
	20、舉辦職涯輔導講座、職涯諮商及職涯探索活動。	協助學生及早進行職涯規劃，加強相關職能，提升就業力。	校友服務中心
	21、辦理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流向調查。	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結果回饋教學單位，進行課程改進、教學精進及學生輔導成效。	校友服務中心
	22、推動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工作規劃與執行。	增進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及心理輔導知能。	輔導中心

四、正向組織、提升效能：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5。

表 5 正向組織、提升效能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正向組織、提升效能	1、建置總務申辦業務之標準化及單一化窗口。	提升各項業務申請程序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總務處
	2、積極彙整各單位意見，提升會議品質。	掌握會議流程及安排，提升會議效率。	秘書室
	3、精進大型活動貴賓接待品質。	加強團隊合作效能、凝聚向心力，提升本校整體形象及宣傳效果。	秘書室
	4、隨時收集教育議題資訊，加強對當前教育現況及趨勢之掌握。	掌握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及社會脈動，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秘書室
	5、重要案件列管追蹤紀錄，落實政策推展及執行。	確保政策確實執行，落實校務推動。	秘書室
	6、妥適安排貴賓接待，確保各項活動順利進行。	與各界建立友善交流及互動，增進學校正面形象。	秘書室
	7、選購合宜禮品，建立學校良好形象與評價。	適切表達學校感謝之意，與各界保持友好情誼。	秘書室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正向組織、提升效能	8、適時依據應徵者反映修正本校職員甄選系統，使系統之線上報名、應考資格審查、考試通知及錄取結果等即時查詢功能符合應徵者需求，並強化承辦人印製報表及分類統計作業所需之系統功能。	持續優化系統，縮短甄選時間並簡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人事服務品質。	人事室

五、健全財務、開源節流：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6。

表 6 健全財務、開源節流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健全財務、開源節流	1、積極爭取計畫案及開設推廣教育班次，提高推廣教育收益並擴大對社區及企業的影響力。	推廣教育總開設班數及收入成長 5%。	教務處
	2、積極辦理校舍場地活化利用。	增加出租收益，挹注校務基金。	總務處
	3、滾動檢討及評估現金流量，積極辦理閒置資金轉存及定存作業。	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總務處
	4、強化產學合作 (1)與業界定期召開會議，強化溝通合作。 (2)製作業界產學服務手冊每年約 250 份，發送培育室廠商、合作企業及預計開發之潛在廠家。 (3)配合辦理產業輔導推廣課程以及企業參訪活動等，落實產學交流實質合作。	加強產、官、學合作鏈結與技術推廣，組織產業聯盟，串連產業鏈上下游，擴大產業合作範疇，增加財務收入效益。	研究發展處
	5、提升產學合作能量，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率達 95%。	增加培育廠商創業機會及學校收入。	研究發展處
	6、妥善運用資源，落實預算執行，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主計業務。	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發揮會計管理功能、會計資訊系統充分利用，供決策參考。	主計室
	7、積極推動媒合式小額募款。	提升校友及外界對本校認同及資助。	校友服務中心

六、數位治理、數位校園：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7。

表 7 數位治理、數位校園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數位治理、數位校園	1、持續推動新生資料繳交線上作業。	提高學生線上申請便利性，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教務處
	2、新增加註學分學程及 EMI 等級於學位證書(紙本、數位)。	提升學位證書 EMI 專業及跨域才能，提升雇主對本校畢業生的肯定。	教務處
	3、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驗證系統，持續開發及維護本校數位學位證書發程式。	透過系統讓學界、企業界快速驗證各式學位證書。	教務處
	4、確保公文簽核系統之穩定性。	維持公文系統運作正常化，提升行政效率。	總務處
	5、配合校內請購核銷線上平台之建置，簡化紙本作業流程。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公文傳遞及收支時效。	總務處
	6、健全財物管理制度。	達到財產管用合一原則、帳物相符目標。	總務處
	7、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升級改版。	簡化報名流程、改善使用介面，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電算中心
	8、優化教務相關系統。	提升作業正確性及精進行政效率。	電算中心
	9、配合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與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認證稽核，改進校務資訊系統安全與各項事件紀錄(LOG)。	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與追蹤查核效率，強化同仁個資保護觀念，確保個資保護管理。	電算中心
	10、維護更新入侵偵測系統。	增強校園個人電腦安全性與機密性。	電算中心
	11、依據「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及輔導實施計畫」建置教育訓練系統 (1)藉由系統，對新進人員工作知能及服務進行訓練及輔導，並進行線上測驗。 (2)各單位每年定期更新線上測驗題目，確保測驗成效。 (3)蒐集歷年教育訓練課程供同仁查閱及複習。	加速新進人員了解校內概況及各單位之業務運作，協助調適工作壓力，提升工作效率。	人事室
	12、持續精進差勤線上管理系統。	即時因應法規變更、疫情變化及行政需要，強化差勤管理系統功能。	人事室
	13、建置新進人員報到系統，改以線上系統方式辦理，系統檢核文件正確性，並由系統通知各單位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縮短新進人員報到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人事室
	14、建置獎懲管理系統。	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所建置，並持續精進系統功能，有效提升人事行政服務效能。	人事室

七、空間營造、均衡發展：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8。

表 8 空間營造、均衡發展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空間營造、均衡發展	1、辦理府城校區淑慎樓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增加學生住宿空間，並充實基礎設施，持續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總務處
	2、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讓師生及社區民眾擁有無障礙之校園空間。	總務處
	3、執行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提升學生宿舍設施及建立多功能的公共空間，提供學生更優質安全的生活美學環境。	總務處
	4、執行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及綜合活動大樓」興建計畫。	改善教學、研究及活動空間之不足，營造舒適宜人的校園環境。	總務處
	5、落實職安衛工作執行及督導，達成校園零災害。	避免財產損失與人員傷害，保障校園施工期間師生安全。	總務處
	6、強化實驗室緊急應變機制及毒化物管制。	確保師生及校園周邊安全，營造安全友善校園。	總務處
	7、建立清潔改善通報管道，落實清潔維護工作。	提供即時性服務，建構整潔舒適之校園環境。	總務處
	8、辦理校舍相關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財物失竊險等)。	有效轉嫁意外風險，減少學校財務損失。	總務處
	9、落實校園飲用水品質與安全。	確保師生飲用水品質安全無虞。	總務處
	10、持續汰換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	提供師生更寬廣、更快速的無線上網品質。	電算中心
	11、擴充更新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	降低主機意外故障之風險。	電算中心
	12、辦理與系所特色相關的主題書展。	增進教師選書的便利性與專業度。	圖書館
	13、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含電子書)。	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提高學生自主學習之機制。	圖書館
	14、購置中外文紙本及電子期刊，並強化電子期刊質與量。	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獲取的即時性及便利性。	圖書館
	15、推廣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增加本校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師生研究資料獲取率。	圖書館
	16、維護圖書館空間的優良閱覽環境，更新館內設備，並持續進行空間美化，加強閱讀氛圍的營造。	提升空間美化及閱讀氛圍，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強化師生多元討論空間。	圖書館
	17、加強借閱圖書殺菌與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並依據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圖書館管理作業。	提供讀者清潔與安全的閱讀場域。	圖書館
	18、舉辦各種推廣活動及各類展覽，活化圖書館。	透過活動吸引讀者，增加館藏能見度，以提升閱讀量能。	圖書館

八、扎根在地、南大當責：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9。

表 9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1、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辦理社區及偏鄉學校社會服務，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善盡學生社會公民責任。	1、提供社區居民與偏鄉學童所需協助及資源。 2、參與學生透過專業培訓，提升課外知能與服務品質。 3、學生透過服務歷程，深化生命關懷精神。	學務處
	2、發揮師培特色，辦理課輔活動 (1) 持續與聯華電子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播撒希望種子課輔計畫」。 (2) 執行教育部品德教育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 (3) 協助中小學課後輔導、課後社團、學習扶助。 (4) 與校外公益團體合作偏鄉國小課後輔導、AI 資訊課程輔助等。	1、協助弱勢家庭孩子課業輔導及生活關懷，傳揚教育愛的精神。 2、協助中小學進行品德教育課程、團康活動、協助課後輔導等，善盡社會責任。 3、讓師資生實際運用教育專業能力協助學童，達教學相長之效。	師資培育中心
	3、將服務學習、社會參與之內涵融入通識教育課程，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相關活動。	提升學生對於在地與社會議題的關注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通識教育中心
	4、推廣在地藝術與文化，辦理偏鄉藝文教育及服務，深耕在地特色。	增加與在地的連結及合作發展。	圖書館
	5、舉辦展覽，推廣鹽分地帶藝術文化，並結合在地國中、小學，舉辦藝文及教育推廣活動。	彰顯本校香雨書院特色，讓居民、學童體驗在地文化，並對外推廣府城之美。	圖書館
	6、教育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教育學系設立「偏鄉師資培育微學程」，打造七股偏鄉教育補給站。	彰顯偏鄉學校特色、翻轉偏鄉學生學習，將教育專業帶入偏鄉學校及社區，培養師資生關懷教育之精神，落實服務學習，協助偏鄉教育發展。	教育學院
	7、人文學院與臺南學研究中心、各學系合力爭取各公私部門相關地方文史計畫案。	培育具人文素養之跨域人才，以及協助地方文化資產調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人文學院
	8、人文學院持續開設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	推廣在地文化，帶領學生研究在地文化資產，強化在地連結及認同感。	人文學院
	9、人文學院推動院核心課程「臺南學概論」，於課程中實施田野及影片製作，落實「做中學」概念。	提升教師創新及數位教學能力，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強化學習成效。	人文學院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扎根在地、南大當責	10、理工學院與偏鄉國小、國中、高中及社區合作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鼓勵師生投入資訊教育服務工作，提升與國小、國中、高中的連結，培養互助共好、社會關懷精神。	理工學院
	11、環境與生態學院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與偏鄉國小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鼓勵師生投入環境及能源教育服務，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強化環境保護意識。	環境與生態學院
	12、培養在地環境教育人才，促進環境教育在地產業化。	透過培養環境教育專業人才，協助在地生態環境維護與發展。	環境與生態學院
	13、藝術學院透過課程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以藝術介入機構服務與社會議題，辦理藝文展演活動。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精神，帶動地區藝文發展。	藝術學院
	14、深耕社區議題，透過跨領域課程引導學生回應當代社會需求，並增加與在地連結之認同感。	強化課程理論與實務之應用，培養利他精神，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的未來人才。	藝術學院
	15、管理學院師生協助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發展，積極與在地產業合作。	培育人才到地方就業、創業，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管理學院
	16、辦理地方創生活動，協助地方產業、社區文化發展。	培育專業專才到地方就業及創業，促進地方發展。	管理學院

九、攜手產業、順利就業：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0。

表 10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1、環境與生態學院與企業合作，開設相關課程及實習，培育低碳永續相關產業專業人才。	縮短學用差距，培育產業專業人才投入研發與生產。	環境與生態學院
	2、藝術學院辦理系展、畢業展，等各項展演活動。	開拓學生視野，增加曝光機會與藝術專業的競爭力，增加學生自信心、創造力、就業力。	藝術學院
	3、藝術學院提供技術人才實習計畫，與業界合作，增加學生專業領域的實務歷練與規劃執行能力。	強化學生實務工作經驗，與業界接軌，深化學習效果，增加學生自學力、溝通力和就業力。	藝術學院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攜手產業、順利就業	4、推動理工學院「智慧製造共研價創平台」，辦理跨域學程與產學交流活動，進行企業參訪與合作。	提升學生跨域能力，並促進與業界合作，培育科技人才，落實學院特色再塑造，強化系所亮點。	理工學院
	5、推動科技跨域整合，結合人文、教育、藝術等跨域領域，規劃完善的實習課程，建立和維護與當地產業的緊密聯繫，並邀請企業領袖和專業人士蒞校演講，促進學生和產業的互動。	有助於提高學院學系特色，同時提高學生就業機會。	管理學院

十、校友協力、同心共好：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1。

表 11 校友協力、同心共好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校友協力、同心共好	1、印製及寄送校友生日卡。	表達對校友關懷問候之意，強化與校友的連結。	校友服務中心
	2、拜訪各地校友，與各縣市校友會及校友交流。	增進校友情感及對母校認同感。	校友服務中心
	3、編印校友通訊，傳遞學校、各縣市校友會及各地校友的訊息。	增進校友情感及對母校認同感。	校友服務中心
	4、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與表揚。	樹立校友楷模，發揚南大(南師)精神。	校友服務中心

十一、全球視野、國際接軌：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2。

表 12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1、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增於課程網站課程大綱內容，授課教師於課程網站中勾選與 SDGs 相關之連結，提供學生學習選擇與參考。	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日常學習與生活中。	教務處
	2、進行國內外師生互訪實質交流，規劃簽訂 3 所姊妹學校。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並與國外姐妹學校交流，建立綿密的學術機構網絡。	國際事務處
	3、辦理多元文化語文課程，及辦理國際文化活動。	培養學生國際化多元語文能力，增加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	國際事務處
	4、建立與東南亞地區合作夥伴關係，規劃每年與 3 所東南亞高中或海外華語學習中心簽訂合作協議。	招收優質國際學生，增加本地學生對外國文化、生活習俗、語言等跨國知識及文化的理解，促進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化發展。	國際事務處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全球視野、國際接軌	5、辦理境外移地教學及選送交換學生出國計畫。	擴大學生學習場域、強化國際學術交流，並促進教學國際化。	國際事務處
	6、推動大一英文全英語授課及開設全英語授課通識選修課程，強化學生語文能力。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使其具備與國際接軌之基礎能力。	通識教育中心
	7、教育學院強化師生之國際性學術參與及實質交流，鼓勵師生進行移地教學，或至姊妹校交換學術研究與學習。	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鼓勵更多學生申請姊妹校的交換學習。	教育學院
	8、人文學院積極鼓勵院內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活動交流，並由學院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各學系推動 EMI 課程。	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強化與國際間的連結交流，以落實國際化目標。	人文學院
	9、理工學院強化師生國際學術研究、競賽及交流。	透過交流或強化與國際學校之合作，增進師生國際視野。	理工學院
	10、環境與生態學院鼓勵教師開設 EMI 課程並積極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與交流，鼓勵師生參與跨國交流等活動。	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及移動力，強化國際學術與國際交流。	環境與生態學院
	11、邀請國際專家辦理演講及工作坊。	拓展師生國際視野，增加學生國際移動的機會，落實與國際學校之連結與合作。	藝術學院
	12、管理學院提供國際化多元學習環境，積極鼓勵及辦理院內師生國際學術參訪、交流及競賽。	深化國際交流，增進師生國際視野。	管理學院

十二、強化特色、建立品牌：各權責單位之 113 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如表 13。

表 13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之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p>1、多元選才策略，精進招生成效</p> <p>(1)持續辦理多元入學管道並增加招生學系與名額，開拓生源多樣性。</p> <p>(2)滾動修正學系能力評量尺規、發展多元擇優及合成加總樣態，並精進面試尺規，提升選才、育才目標一致性，以順利招收到正確生源。</p> <p>(3)依據校務研究(IR)結果，滾動修正招生策略，並提升與高中端之互動及招生成效。</p>	<p>1、增加特殊選才、資安組、APCS 組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提升學生組成多樣性，發展各學系課程之多元性。</p> <p>2、讓各學系發展符合辦學特色及育才目標之選才評量條件，有效選才入學，符應素養導向之育才政策。</p> <p>3、透過相關招生策略精進與優化，有效輔導學系規劃選才策略，增加高中生及家長對於學系認同度，提高註冊率。</p> <p>4、透過相關系統功能的改版及提升學校知名度，進而提升報考及就讀意願。</p>	教務處

教育績效目標	113 年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權責單位
強化特色、建立品牌	(4)優化招生報名系統，並積極經營經營網路社群媒體及多元管道廣告宣傳，提升招生資訊及辦學特色曝光率。		教務處
	2、辦理年終記者會及不定期邀請媒體採訪。	強化與媒體互動，建立友善公共關係，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知名度。	秘書室
	3、配合行政及教學單位即時發布新聞消息。	宣導校務發展及特色亮點，展現辦學效益及師生專業能力。	秘書室
	4、辦理阿勃勒節系列活動，並應用網路擴大宣傳效應。	增加與高中生及鄰近社區民眾互動機會，行銷學校特色。	秘書室
	5、提供運動代表隊優質訓練環境，爭取佳績。	提升對外比賽成績，增加學校知名度，達到學校宣傳效果。	體育室
	6、教育學院以師資培育為核心發展特色，協助學系建立亮點特色，強化招生策略。	建立更具吸引力的師培課程，吸引學生就讀，發揚師培優良傳統。	教育學院
	7、人文學院實施「跨域性臺南學」策略，以「臺南學概論」為大一院核心必修課程，安排戶外教學及府城踏查活動，使課程更加活潑多元化。	實踐具在地特色之校務發展願景。	人文學院
	8、理工學院以培育 AI 專業知識及智慧製造技術與研發的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為核心，協助學系跨域合作，並建立亮點特色。	實踐本校「跨域學習，多元專長」、「專業發展，就業導向」、「資訊素養，專業融合」的發展目標。	理工學院
	9、環境與生態學院以「減碳」、「永續」為核心，開設關鍵課程，並配合政府減碳與永續之重點政策，發展學院永續特色計畫。	掌握學系自我特色優勢，緊扣產業需求，強化系所亮點，並配合政府政策，培育優秀學生。	環境與生態學院
	10、藝術學院辦理教師聯展如教師音樂會、教師作品展，匯集教師創作與成果。	透過聯展欣賞觀摩，提升交流與學習，激發藝術教學創意與熱忱學生學習成效。	藝術學院
	11、管理學院持續深化科技跨域整合與人文、教育、藝術跨域整合特色以及全球化特色。將持續深化 SDGs+AI 創新特色，並強化全球化發展，以 EMI 典範教學與國際橋接強化全球化特色。	提高學術水平，培養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專業人才，擴大國際合作，促進經濟成長，並推動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品牌特色。	管理學院
	12、持續進行校務研究(IR)議題分析。	掌握校務大數據及分析資料，作為校務革新及系所課程改革之依據。	校務研究辦公室

肆、本校113年度至115年度財務預測及投資規劃

一、113年度至115年度財務預測

本校財務預測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系所成長、科系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儀器及圖書設備等，並以整體規劃、建立良好預算編列、管控與稽核制度，滾動管理，以及累積適當可運用資金，支持校務發展重點特色為主要目標。以下係以113年度至115年度為規劃期，進行財務預測工作，以呈現本校未來3年度的資金流動情形，以利校務基金有效支援校務運作。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3)

(一)113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13億3,263萬3千元。

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11億9,623萬5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3,606萬8千元，當期長期債務舉借2,000萬元。
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1億653萬7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2億262萬1千元。
3. 期末現金及定存12億7,577萬8千元。
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701萬3千元，包括期末應收款項61萬3千元及期末短期貸墊款640萬元。
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3億352萬4千元，包括期末流動負債(扣除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2,718萬8千元)2億9,378萬3千元、期末存入保證金974萬1千元。
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500萬元。
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9億7,426萬7千元。

(二)114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12億7,577萬8千元。

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11億9,789萬3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7億9,635萬8千元。
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1億432萬6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14億55萬5千元，當期長期債務償還93萬3千元。
3. 期末現金及定存7億6,421萬5千元。
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701萬3千元，包括期末應收款項61萬3千元及期末短期貸墊款640萬元。
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3億352萬4千元，包括期末流動負債(扣除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2,718萬8千元)2億9,378萬3千元及期末存入保證金974萬1千元。
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500萬元。
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4億6,270萬4千元。

(三)115年度期初現金及定存7億6,421萬5千元。

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11億9,795萬7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3,606萬8千元。
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11億532萬6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9,200萬元，當期長期債務償還95萬7千元。
3. 期末現金及定存7億9,995萬7千元。
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701萬3千元，包括期末應收款項61萬3千元及期末短期貸墊款640萬元。
5.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3億352萬4千元，包括期末流動負債(扣除期末預收收入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2,718萬8千元)2億9,378萬3千元及期末存入保證金974萬1千元。
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500萬元。
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4億9,844萬6千元。

表 3：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臺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	114 年 預計數	115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332,633	1,275,778	764,21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96,235	1,197,893	1,197,95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06,537	1,104,326	1,105,32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6,068	796,358	36,06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02,621	1,400,555	92,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20,000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933	957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275,778	764,215	799,95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013	7,013	7,01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03,524	303,524	303,52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5,000	5,000	5,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註 1)						974,267	462,704	498,44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註 2)						110,210	1,307,555	-
政府補助						-	760,290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10,210	547,265	-
外借資金						-	-	-
長期 債務 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餘額	114 年餘額	115 年餘額
	112-113	114-133	100%	2%	20,000	20,000	19,067	18,110

註1：府城校區淑慎樓重建工程、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於113年度編列預算1億1,021萬元，由自有資金支應；114年度營建工程編列預算13億755萬5千元，預計由政府補助7億6,029萬元、自有資金支應5億4,726萬5千元，故造成113年度到115年度期末可用資金預測逐年減少。

2：含府城校區淑慎樓重建工程、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含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其中府城校區淑慎樓重建工程總經費1億6,800萬元，

由自有資金支應，於111年6月開工，預定113年9月完工使用；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7億5,033萬元，政府補助3億3,889萬元，自有資金4億1,144萬元，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經教育部112年9月11日函轉予工程會續審，細部設計作業同步展開中；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6.66億元，政府補助4億2,140萬元，自有資金2億4,460萬元，因應營建物價上漲及新冠肺炎影響，擬調增總經費至7億1,651萬元，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作業。

二、投資項目規劃

基於安全性及穩定性考量，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校務基金投資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規劃。

考量利率近年趨勢，於定期存款單屆期換單時，大多改為固定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定存儲放之金融機構以穩健為首要評量因素，故本校定存分置於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

配合年度學雜費收入，以及本校未來重大工程需求資金調度時降低解約風險，投資仍採存放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者，則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依「由出納組、主計室評估後簽請校長核定」之程序辦理。

伍、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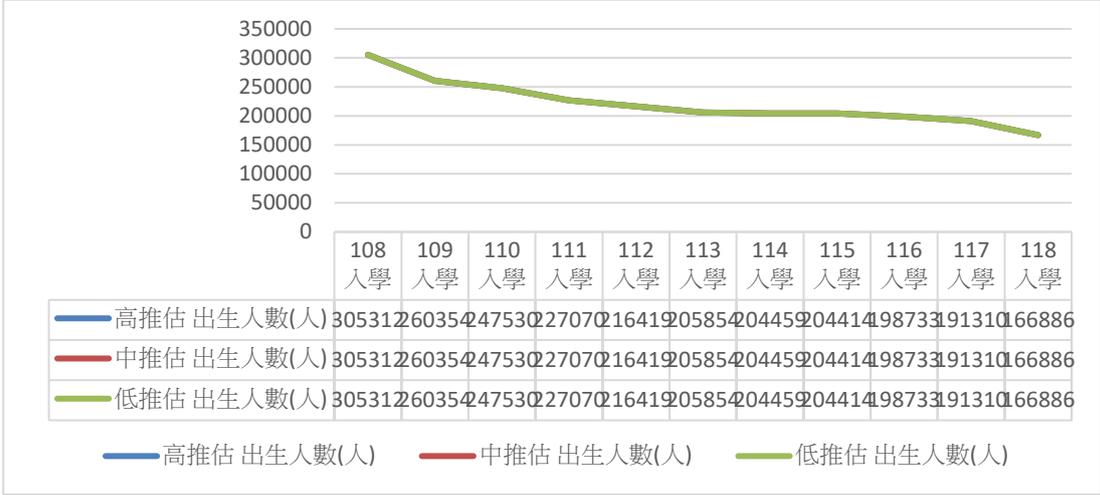
校務推動的過程有著各種內、外部成因及客觀環境之變化，這些均會對校務基金造成影響，也間接衍生出業務推動上的風險。本校審慎評估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藉由辨識、分析、評估可能遭遇之狀況，配合財務規劃，並針對可能的風險做出評量，進而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措施，以減輕或避免發生的風險對學校財務造成損害和影響，力求辦學目標之達成。

本校進行 113 年度財務規劃，評估對於財務上存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因子，將「新生人數減少，影響學雜費收入」等共 12 項，納為 113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並逐一研擬因應方式與預期效益，如表 14。

表 14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之風險項目因應方式與預期效益

項次	風險項目	說明及因應方式(或措施)	預期效益	承辦單位
1	新生人數減少，註冊率可能下滑，影響學雜費收入。	<p>鑑於本校於 111 學年度少部分學系簡章分則的入學門檻設定標準過高，致錄取名額不足，加上全國少子化招生名額供過於求之趨勢，致未來可能面臨新生人數逐年下滑挑戰，對此問題，從以下幾個面向提出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簡章納入控制，針對招生簡章制定建立內部控制流程，落實檢核學系簡章分則制定合理性，並提供調整建議，以符應現實招生環境。 2、增設多元化招生管道與招生名額，增加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並申辦願景計畫、資安外加、資通訊擴充等名額，實質提升錄取機會。 3、校務研究策略與專業評量，客製化校務研究報告協助學系規劃招生策略，並輔導學系建立精進專業化評量程序與尺規。 4、穩定新生入學人數與註冊率，從下圖來看，112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回溯該年紀當時的出生總人數比前一年略少一萬人；113~115 學年度則會維持穩定，118 學年度又是新一波大幅下滑的一年。因此，建議全校各系所於 113~115 學年度需隨時檢視各項招生管道條件，審時度勢，適度放寬入學條件標準設定，減少缺額過多、招生不足額的窘境。 5、節流：整體檢視開課數量，若新生人數減少與註冊率下滑已是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簡章控制項目、多元招生管道與名額，符應現實招生環境，預期提升實質錄取機會。 2、透過客製化校務研究報告協助學系順利建立招生策略，並加上尺規與審查流程，預期能順利招收到學系目標生源。 3、透過招生對象多元化、管道降低難度性，再輔以招生宣導（適時提供學生未來職涯與學涯的可能性與亮點），有效增加普羅大眾之好感度，增加新生就讀本校的機會。 4、主動積極聯繫、追蹤新生報到狀況，降低缺額產生的機會，有效增加註冊率，增加學校學雜費收入。 5、盤點全校各系所與單位之開課數量，一來可讓全校課程地圖做一次整體健檢；二來減少過多課程開設而產生浪費的現象，也能減少校務財政不必要的支出。 	教務處

可避免之趨勢，全校開課所需費用須進行節流。因此，建議各系所進行總體課程開課數量與需要性之檢視及合理減量。此外，或許校方可考慮允許專任教師超鐘點時數，如此可減少兼任教師健保給付之開銷。



2 學生休退學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學雜費收入減少，影響學校財務。

本校《校務研究(IR)報告書：第七冊》比較 108-110 學年度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以及分發入學等不同管道進入本校就讀的學生，其辦理休、退學的比例以「申請入學」的新生比例最少；其次為「繁星推薦」；而以「分發入學」管道入學的新生最不穩定。探究其申請「休學」的原因包括：重考、生涯規劃、志趣不符、生病、學業成績有被退學危機等因素。申請「退學」的原因包括：轉學、志趣不符、生涯規劃、重考、申請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因素。綜合來說，本校大學部學生休、退學的原因多為重考、轉學、志趣不符與學業成績有被退學的危機等。鑑此，提出因應措施：

1、適時提供與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工作坊：從學生申請休、退學的原因來看，造成學生選擇重考、轉學或感覺該系所學內容不符志趣的因素，可能是未獲得其期待或想像的課程與技能。鑑於大一、大二所修課程多為該系基礎科目內容，為了讓學生感受其「所學能致用於未來職場」，建議各系能提供與該學系職涯發展有關的專題講座與工作坊，讓學生有機會「看見未來的曙

- 1、加強預警關懷可有效降低 75% 退學人數。
- 2、積極透過轉學考補足大學部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班缺額，有效增加學雜費收入。
- 3、透過對學生關懷輔導機制，減少學生休學，降低對學校財務之衝擊。
- 4、透過寄送復學通知，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案件之發生，降低對財務之影響。

教務處

光」。

- 2、強化建立友善且溫暖的師生關係
 - (1)檢視本校大學部各班級之導師輔導情形以及班會召開情形，一旦學生對於班級、系所、學校難以產生認同感，就可能另求他校。建請導師們多加關懷學生的生活起居。
 - (2)建請專兼任授課教師於學業部分，透過校內 E-course 預警系統，即時掌握觀察名單；並請各系及相關單位協助加強輔導與關懷學生的學習情形。
- 3、發揚本校固有的優勢與亮點表現，積累知名度；並招收二下轉學生。另，學生申請休、退學的原因，是對於本校、本系不具信心所致。因此，各單位應擴大、宣導本校之優點，以增加本校之能見度；並且積極招收二下寒轉生，降低未來升三年級時產生之缺額，並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報名費，提供 8 類弱勢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期能有效提升弱勢生報考的意願，進而補足那些被退學的缺額。
- 4、調查、追蹤各學系「就學穩定情形」及「休退學原因」：教務處每學年透過 IR 分析回饋各系相關資訊參考，以調整其招生策略及課程開設的參考。
- 5、促進研究生與導師間的聯繫，提醒後續復學相關事宜：研究生休學原因，「論文」為因素之一。因此，未來「休學申請單」增加指導教授會簽欄位，請指導教授鼓勵並關心學生後續發展，期能減少休學申請。再者，數據顯示，本校研究生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僅約 20%，比例偏低。因此，請系所人員以及指導教授，對申請休學的學生持續關懷，協助盡快復學，完成學業。此外，部分研究生被退學的原因，是因為學生辦理休學後未能及時復學或是修業年限已屆滿。鑑此，本處除了寄送復學通知外，另提早進行修業年限屆滿的提醒作業，以減少退學人數。

3	傳染病防治作業如未落實，導致疫情漫延，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	<p>經評估，近 3 年傳染病防治跟財務規劃較為息息相關者為 COVID-19，目前疫情雖已趨緩，但必要之防疫作為仍不宜驟然停止，因此須持續動用校務基金加以支持。為能將動支率降至最低，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買防疫物資及設備時，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及品質，並嚴謹遵守採購規範。 2、落實防疫物資領借用之管理(口罩、酒精、快篩劑及防蚊液)。 3、持續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價格合理且品質優良之物資設備，減少維修支出及降低汰換率。 2、總量管控，避免物資浪費。 3、充足物資、維護設備正常功能，並宣導物資使用時機、設備正確使用方式，積極防堵校園疫情。 	學務處
4	若宿舍申請住宿人數低於預期時，將致宿舍收入低於預估數。	<p>面臨少子化及疫情嚴峻的雙重影響，學生住宿人數可能減少，以致於不如預期，針對提高住宿率之因應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宿舍特色：本校申請「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改善計畫」已獲教育部 5,220 萬元補助款，自 112 年起招標後執行標案內容施工，整合校內宿舍間公共空間，以作為串連宿舍生活群帶、活化住宿生交誼、學習與發揮創意的場域，經由空間創客提高住宿生入注意願，相關公共空間亦可採使用者付費機制增加宿舍收入。 2、提升學生生活自主管理：宿舍為共享、共食、共居之場所，積極推動健康寢室導正作息，並輔以生輔組系輔導人員協調室友間摩擦問題，降低退宿或換宿之機率。 3、積極辦理宿舍遞補作業，降低空床率。 4、適度調漲住宿費：學生宿舍經營應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關於新建的淑慎樓宿舍，擬依據建物建造成本、人事管銷及設備修繕成本等各種因素，制定收費標準；同時對於原有的 5 棟學生宿舍也審酌設施提升的成本、物價、電費上漲通膨指數、特殊場地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及整體公共空間優化而受惠等因素，擬定 113 年 9 月調漲住宿收費方案，並依程序通過後實施。 	<p>預期透過因應措施後，學生宿舍可維持95%的住宿率，加上調漲住宿收費及場地空間借用付費機制，應可達到學生宿舍營運收支平衡的目標。</p>	學務處

5	防範實驗場所發生安全衛生意外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廢液傾倒導致不相容事故，經寒、暑假查核提供紙本宣導，並納入新進、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含校園災害案例宣導)。 2、為避免暴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而導致職業病發生，每年定期辦理空氣中有害物濃度作業環境監測及教職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作健康管理。 3、為確保實驗室危險性高的機械、設備之操作安全，委請廠商每年定期檢查，並作後續改善作業。 4、為培養人員對災害發生之應變能力，辦理實驗場所複合式緊急應變演練(含 CPR+AED 救護演練)，備有緊急應變之防護具。 	透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減少危害因子、強化教職員工安全衛生理念，以及災害事故應變能力，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率。	總務處
6	學校工程或因天候，或因承包廠商配合度等問題，造成施工品質瑕疵致驗收延宕，產生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工程性質擇以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採購，排除低價搶標且不佳的廠商。 2、施工期間定期召開工務協調會議，檢視廠商雙週進度表執行情形，並就施工品質進行實地查驗，及督導監造單位是否落實品質管控作業。 3、如發現廠商未依施工規範施工，除要求限期改善外，倘施工瑕疵遲未完成改善，依其情節按契約規定適時啟動終止契約、中途結算與重新發包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終止契約為雙輸的最後手段，程序複雜且影響層面大；採用妥適採購策略選擇優質廠商，降低劣質廠商得標與終止契約風險的機率。 2、施工期間建立雙週進度追蹤檢討機制，落實進度與品質管控，提早因應天候影響或承包廠商配合度問題，並降低施工品質瑕疵之風險。 	總務處
7	落實財產物品盤點制度部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未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致財物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財物總體數量龐大，保管人數近 500 人，以保管組現有人力之現況下，進行全校性全面盤點執行上具有相當高困難度存在，必須進行各項配套措施始能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 2、健全「財物管理系統」，本校已於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網路更新版之財管系統，並提供線上練習區，財物管理者可隨時查詢經管財物，不定期盤點及進行財物異動練習，適時機動掌控經管財物。 3、逐步建立退離人員預警機制，適時介入輔導經管財物移交作業，作業期自退離人員離退前半年，透過財管系統搜尋彙整該員經管財物，並進行複盤作業，充分掌握退離人員經管財物現況，以 	預期透過相關因應措施及持續有效落實財產物品定期、不定期盤點，未來財產使用人及管理人職務異動、離職、退休時，可確實做好財物移交工作，避免財物遺失。	總務處

		利退離時順利移交。 4、透過財管系統對於財物異常現象進行比對，並至存放財物現場進行盤點，釐清異常原因及進行溯源追蹤，以期落實管用合一原則。		
8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致校園區內垃圾量增加，造成清運垃圾費用及植栽費用增加對財務之影響。	校園內植栽枯死、傾倒及斷枝，因量體龐大、收運費時費力，且造成垃圾量增加、重新種植等情況，均需由學校經費支應。因此，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標案，定期巡檢校園植物，積極防治下可避免發生植栽枯死、傾倒等情況。 2、規劃「校園景觀樹木及枯枝修剪工作(含清運)」及「校園植栽綠美化」採購案，每年初辦理招標作業，採定期維護措施，並於颱風季前派工修剪完成，減少斷枝臨時掉落狀況；亦於合約內規範廠商於緊急事件時須配合學校通知時間之內到場，將風險降至最低。	藉由每年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標案、綠美化植栽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標案執行，事先預防並降低斷枝傾倒發生機率；且於校園內樹木發生緊急情況時，能迅速到場處理，亦可減少清運垃圾及重新植栽費用，降低預期外之財務風險影響。	總務處
9	產學合作計畫因計畫性質與屬性集中於部分學院，因此件數與金額成長趨勢較緩，若因年度產學能量稍弱，可能對本校財務產生影響。	1、強化學院間跨院與跨域合作。 2、鼓勵教師承接政府委託案，提高校務基金收益。 3、鼓勵教師積極與各面向廠商合作，擴大產學合作範圍及量能。 4、持續強化產學合作成果技轉，並持續推動本校研發成果曝光及應用，活化本校之研發成果，以促進更高的權利金收入占比。	1、提升各學院間跨院與跨域之產學合作成果。 2、提升產學合作技轉成果。 3、提升研發成果在產業界的曝光度與應用。	研究發展處
10	依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致人事成本增加。	1、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僱用全時工讀生/臨時工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工，以維持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2、另為因應學生兼任教學助理驟增並納保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足額進用身障人數，本校業以校務基金進用重度身障臨時工2人，以及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專案簽准短期進用	1、達成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目的，同時支援本校相關單位之業務需求。 2、減少本校相關人事成本支出。	人事室

		身障臨時工協助業務相關單位，以上進用人員人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50%，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50%，減少人事成本支出。 3、業建置身心障礙者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蒐集可用人才資訊。		
11	若未來教育部不再補助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費用時，對本校財務之影響。	持續研議各項因應方案，考量以調整各單位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比例或由聘任系(所)、學院之經費共同分攤等措施。	減少本校財務造成衝擊。	人事室
12	落實資安宣導與資安教育，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運。	1、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對公立大學(公務機關)要求，本校導入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100年-111年)及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106年迄今)。 2、112年度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範圍，包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3、購置汰換網路安全防護設備，設定核心資通訊系統存取及防護原則，提升核心資通訊系統安全性。 4.執行 112 年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案，7月至 8 月規劃辦理 5 場次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強化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1、有效強化本校資通訊系統安全性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2、112年辦理 5 場次系列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教職員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	電算中心

上列各項風險對於本校財務有否造成短絀或資金運用之影響，校內相關單位均已提出因應措施，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在上述各項因應措施確實執行下，減少支出、增加收入，達成開源節流之目標，使校務運作穩定，符合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規定。

陸、結語

本校以年度各項教育績效目標之工作重點和預期成效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在全校師生同仁齊心努力下，財務收支運作正常，資源使用效率持續提升。未來，將致力落實各項教育目標，增進行政、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持續提升財務管理效能，合理化資源分配，使學校財務規劃能適切配合發展需求，以達辦學目標及校務發展願景。

- 11、112年10月5、6日(星期四、五)畢業班校外教學。
- 12、112年10月5日(星期四)、11月2日(星期四)、12月7日(星期四)與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辦理本學期親子手語暨家庭教育活動。
- 13、112年10月7日(星期六)本校兩校區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
- 14、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參加112年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1月3日(星期五)調整放假。
- 15、112年11月3日(星期五)預計辦理112年度教職員工戶外休閒文康活動，地點：新化市民農園。
- 16、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實習：1.參訪日期與時間：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2.見習日期與時間：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11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試教日期與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12月5日(星期二)、12月12日(星期二)、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
- 17、112年8月6日起至113年2月初，本校同仁利用週日時間參加「啟聰學校教師培訓與認證為臺灣手語教師及職工精進臺灣手語能力研習實施計畫」認證班及研習班持續提升手語能力，共42位教師參加認證班培訓；共50位教職員工參加研習班培訓。

(三)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1、本校六丁陳律安參加112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榮獲國小組優勝。
- 2、本校游泳隊參加112年台南市中小學游泳錦標賽，表現優異，榮獲佳績(名單如附件)。
- 3、南大教育系及國文系學生將於11/20(一)至12/1(五)到附小進行大四集中實習，將至一、三、四、五年級共15個班級實習，謝謝黃彥文教授和陳光明教的用心教導，也歡迎南大師長們蒞校給予鼓勵與指導，謝謝。
- 4、本校113學年度大五教育實習生自即日起開放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已公告於校網，歡迎南大學生於12/8(五)前踴躍提出申請。
- 5、歡迎南大師培生教材教法課程至附小觀課，相關觀課內容如下表，感謝南大教授蒞校指導。

陸、臨時動議

(一) 動議人：林彥良代表

案由：建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增置學生代表。

決議：本案送請人事室研議。

(二) 林彥良代表發言「建請學校加速心理假之增設，並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之動議，因不屬於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不由本會議處理。惟林代表要求且經會議同意將其發言列入紀錄。

柒、提案決議確認

本次會議提案之決議，已請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捌、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代表參與今天的會議。

玖、散會(下午4時32分)